租屋安全認證(含門戶安全、消防安全、建物安全)說明

一、加強門戶安全:

教育部指示:

請學校周邊整棟式大型學舍房 東(含10床以上)向派出所申 請住屋安全認證或治安風險認 證或住宅防竊諮詢服務。

本校配合措施:

- 1). 本校發文至民雄分局及所屬派 出所請求協助辦理,目前豐收 派出所同意協助辦理,請豐收 村、三興村、鎮北村、東興村 之學校周邊整棟式大型學舍房 東(含10床以上)向豐收派出 所申請住屋安全認證。
- 2).派出所通過安全認證之租屋清冊(含安全等級)將公布於本校租屋資訊網站。

二、加強消防安全:

教育部指示:

- 1). 請房東填報「學生校外宿舍使 用熱水器安全診斷表」後自行檢 測,如有潛在危險,請確實改善 安全以符合認證需求,加強防範 一氧化碳中毒意外事件。
- 已達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所規範之租屋場所,請房東依法向租屋所屬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與申報。
- 3). 依據「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」規定,請房東先自行委託消防安全設備公司設計人員至租屋現場勘查、規劃並檢修、再在規制查、規劃並檢修,再依規定可以,對於機關申報,消防機關將派員實地檢測通過後,即給予證明。(嘉縣消防局

https://cycfb.cyhg.gov.tw/)

本校配合措施:

- 1). 本校系所導師或學院教官(含校安人員)至租屋辦理賃居生訪視服務時,賃居生租屋環境消防安全列入檢視項目之一,如滅火器是否有效期限內、熱水器安裝是否安全等。
- 如獲通過認證,請將證明書影本送交至本校備查,將公告於本校租屋資訊網站。
- 申報書或訪視結果如有改善事項時,請房東儘速改善,本校將列為租屋資料登錄項目之一,並公告於本校租屋資訊網站。

4). 各校至租屋辦理賃居生訪視時,應加強檢視賃居生租屋環境 消防安全(如滅火器等)。

三、加強建物安全:

教育部指示:

1). 已達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 證及申報辦法」所規範之整棟出 租公寓或大型學舍,請房東依法 向租屋所屬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辦理申報或委請專業機構或人 員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 證,並取得檢查報告書。

(內政部營建署:

https://www.nlma.gov.tw/)

2). 小型租屋房東請委託專業檢查 機構進行建物安全檢查,並取得 檢查報告書。

本校配合措施:

- 1). 本校系所導師或學院教官(含校安人員)至租屋辦理賃居生訪視服務時,賃居生租屋環境建物安全列入檢視項目之一,如頂樓加蓋鐵皮屋等。
- 如獲通過認證,請將證明書影本送交至本校備查,將公告於本校租屋資訊網站。
- 3). 檢查報告書或訪視結果如有改善事項時,請房東務必儘速改善,本校將列為租屋資料登錄項目之一,並公告於本校租屋資訊網站。